2026年杂色镇寺管会部门（单位）部门预算

（部门预算公开模板）

（注：涉密单位按规定不予公开；涉密敏感信息不予公开；标黄表述公开时删除；部门的预算需要整体公开，如有二三级单位，则部门机关的本级预算需要单独公开、二三级单位预算也需要单独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XX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六、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杂色镇寺管会部门（单位）概况

1. 主要职责

寺庙管理委员会核心职责为政策执行、人员管理、人员教育、资产管理、维护稳定方面。

（一）政策执行与教育引领。在僧尼中宣讲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和国家宗教事务法律法规，教育信教公民与僧人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强化民族团结与反分裂宣传教育，维护祖国统一、宗教和睦与社会稳定

（二）僧人管理与制度建设。制定《寺规僧约》并组织实施寺庙各项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四权”内部规范，组织寺庙、日追开展佛事活动，维护宗教活动正常秩序，协调处理寺庙、日追内部矛盾纠纷，维护场所和谐稳定

（三）人员管理与教育。管理寺庙僧人，负责寺庙、日追新吸收僧人推荐，组织学习国家法律法规、民族宗教政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开展爱国主义与法治教育，提升宗教素养与综合素质，引导树立正确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协调落实医保、低保、养老、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民生保障

（四）资产财务与文物保护。**一是**依法监督寺庙账目登记及使用情况，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每季度定期公布寺庙、日追收支情况。**二是**保护寺庙文物古迹、落实文物保护责任，确保资产安全与合理利用。

（五）安全管理与秩序维护。落实寺庙治安、消防、食品安全、卫生防疫等安全管理制度，消除安全隐患，维护寺庙内部治安秩序，防范各类安全事故，保障教职人员与信教群众人身财产安全，同时配合巴青县党委政府及杂色镇人民政府开展安全检查与应急管理，提升场所安全防范能力。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无内设机构，本寺管会共编制人数3人，都是机关行政编制。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格详见附件。

（1.部门整体预算表应包括机关和所有二三级单位的汇总预算；2.部门机关的预算应单独公开；3.部门所属二、三级单位的预算也应单独公开）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例如：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20.44万元，比上年增加120.44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往年未单独预算；支出预算……万元，比上年增加120.44万元，比上年增加120.44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往年未单独预算。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6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车辆变动（除涉密事项外，应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4.98万元，比上年增加14.98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往年未单独做预算。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2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构成情况为：房屋……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在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万元，主要是：……。

六、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无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项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例如：寺管会无债务情况。（本部门及所属单位使用和管理政府债券资金情况，包括相关政府债券资金总体规模、项目安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构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一、“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二、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或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